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6-05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7月6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泓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等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资料,上海泓成于2016年7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变动前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上海泓成	28,538,450	3.72%	26,488,904	3.45%	2016年7月5日	8,800,000	1.15%	19,738,450	2.57%
上海祥禾	1,150,689	0.15%	0	0%	–	–	–	1,150,689	0.15%
李湘敏	8,867,684	1.16%	8,600,963	1.12%	–	–	–	8,867,684	1.16%
高冬	8,517,168	1.11%	8,260,989	1.08%	–	–	–	8,517,168	1.11%
合计	47,073,991	6.14%	43,350,856	5.65%	–	8,800,000	1.15%	38,273,991	4.9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泓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73,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其中持有无限售流通股43,350,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详见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泓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273,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上述减持事项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7月06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瑞德
股票代码:6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李湘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怡秀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怡秀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4	高冬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34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34号****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本次交易导致上海泓成、上海祥禾、李湘敏和高冬持有的奥瑞德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上海泓成	指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济业	指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涵铮	指	上海涵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泓成、上海祥禾、李湘敏和高冬
上市公司、奥瑞德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奥瑞德有限	指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泓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35,41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561890445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合伙期限	2010年09月10日至2018年09月09日

2.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章卫红	女	310101197612 15****	中国	否

(二)上海祥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70,00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694241545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	2010年09月14日至2016年09月13日

2.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章卫红	女	310101197612 15****	中国	否

(三)李湘敏

姓名	李湘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3709 1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怡秀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怡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四)高冬

姓名	高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6810 28****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34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34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祥禾持有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85)14,250,003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7.13%。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1.上海祥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上海济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涵铮,高冬为上海涵铮总经理。上海泓成的主要合伙人为上海涵铮主要股东。

此外,上海祥禾与上海泓成出具《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承诺"上海泓成与上海祥禾作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涉及奥瑞德有限的经营发展、借壳上市等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和投票权时,双方的意见应保持完全一致;本次重组完成以后,成为奥瑞德股东,在成为奥瑞德股东后一年内,在奥瑞德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意见也保持完全一致。"

李湘敏出具《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承诺"在涉及奥瑞德有限的经营发展、借壳上市等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和投票权时,本人承诺与上海祥禾的意见保持完全一致;本次重组完成以后,本人将成为奥瑞德股东,在成为奥瑞德股东后一年内,在奥瑞德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本人亦承诺与上海祥禾的意见保持完全一致。"

高冬出具《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上海祥禾的关联人士,在涉及奥瑞德有限的经营发展、借壳上市等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和投票权时,本人承诺与上海祥禾的意见保持完全一致;本次重组完成以后,本人将成为奥瑞德股东,在成为奥瑞德股东后一年内,在奥瑞德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本人亦承诺与上海祥禾的意见保持完全一致。"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瑞德股份情况及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上海泓成	19,738,450	2.57%
上海祥禾	1,150,689	0.15%
李湘敏	8,867,684	1.16%
高冬	8,517,168	1.11%
合 计	38,273,991	4.99%

三、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祥禾以外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报告书披露后两个交易日至2016年11月19日期间根据公司2016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2016-036】)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奥瑞德股份,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瑞德股权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总量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泓成	28,538,450	3.72%	26,488,904	3.45%
上海祥禾	1,150,689	0.15%	0	0%
李湘敏	8,867,684	1.16%	8,600,963	1.12%
高冬	8,517,168	1.11%	8,260,989	1.08%
合计	47,073,991	6.14%	43,350,856	5.6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海泓成于2016年7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上海泓成	28,538,450	3.72%	2016-7-5	8,800,000	1.15%	33.5	19,738,450	2.57%
上海祥禾	1,150,689	0.15%	--	--	--	--	1,150,689	0.15%
李湘敏	8,867,684	1.16%	–	–	–	–	8,867,684	1.16%
高冬	8,517,168	1.11%	–	–	–	–	8,517,168	1.11%
合计	47,073,991	6.14%	–	8,800,000	1.15%	–	38,273,991	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泓成持有奥瑞德19,738,450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2.5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7,688,904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2.31%;上海祥禾持有奥瑞德限售股份1,150,689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0.15%;李湘敏女士持有奥瑞德8,867,684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1.1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8,600,963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1.12%;高冬先生持有奥瑞德8,517,168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1.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8,260,989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1.08%。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奥瑞德38,273,991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4.9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数合计34,550,856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4.50%。

本次减持完毕后,上海泓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海泓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祥禾、李湘敏、高冬合计持有公司38,273,991股股份,其中持有限售股份3,723,135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冬先生累计质押奥瑞德股票2,000,000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0.26%。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上海泓成分别于2016年6月23日和2016年6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8,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该次减持完毕后,上海泓成持有奥瑞德28,538,450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3.7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6,488,904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3.45%;上海祥禾持有奥瑞德限售股份1,150,689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0.15%;李湘敏女士持有奥瑞德8,867,684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1.1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8,600,963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1.12%;高冬先生持有奥瑞德8,517,168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1.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8,260,989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1.08%。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奥瑞德47,073,991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6.1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数合计43,350,856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5.65%。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年6月29日就该次权益变动披露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奥瑞德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上海泓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祥禾分别于2016年6月3日、6月6日、6月7日、6月23日和6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76,7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前6个月历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大宗交易减持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上海泓成	68,141,206	8.88%	2016-6-6	723,756	0.09%	31.43	28,538,450	3.72%
			2016-6-7	524,000	0.07%	31.34		
			2016-6-23	16,855,000	2.20%	31.03		
			2016-6-27	21,500,000	2.80%	31.39		
上海祥禾	38,256,933	4.99%	2016-6-3	33,330,000	4.35%	30.00	1,150,689	0.15%
李湘敏	8,867,684	1.16%	–	–	–	–	8,867,684	1.16%
高冬	8,517,168	1.11%	–	–	–	–	8,517,168	1.11%
合计	123,782,991	16.14%	–	76,709,000	10.00%	–	47,073,991	6.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海泓成及上海祥禾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李湘敏女士及高冬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时间和地点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2.查阅地点

上市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开发区海滨路6号

联系人:刘迪

联系电话:0451-5177 506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21号
股票简称	奥瑞德	股票代码	6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上海泓成 2. 上海祥禾 3. 李湘敏 4. 高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1. 上海泓成的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室 2. 上海祥禾的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号 3.李湘敏: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怡秀园**** 4.高冬: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47,073,991股,占总股本比例6.14% 其中: 1. 上海泓成: 股份数量:28,538,450股　持股比例:3.72% 2. 上海祥禾: 股份数量:1,150,689股　持股比例:0.15% 3. 李湘敏: 股份数量:8,867,684股　持股比例:1.16% 4. 高冬: 股份数量:8,517,168股　持股比例:1.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8,273,991股,占总股本比例4.99% 变动数量:8,8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15% 其中: 1. 上海泓成: 变动数量:8,800,000股　变动比例:1.15% 变动后持股数量:19,738,450股　持股比例:2.57% 2. 上海祥禾: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数量:1,150,689股　持股比例:0.15% 3. 李湘敏: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持股数量:8,867,684股　持股比例:1.16% 4. 高冬: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持股数量:8,517,168股　持股比例: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卫红
日期:2016年7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卫红
日期:2016年7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湘敏
日期:2016年7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 冬
日期: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6-04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交易与冀东水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1)。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6-05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持有的水泥等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冀东水泥签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0421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金隅股份用于认购冀东水泥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所包含的以下矿权资产(以下简称"标的矿权")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

序号	矿业权人	矿山名称
1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方洞子卢隆剂用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2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山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3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营东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4	张家口金隅怀来分公司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怀来分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5	涿鹿永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涿鹿永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大斜阳水泥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6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7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太平堡水泥灰岩矿东矿区水泥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8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省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9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省左权县辽阳镇五里坡村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10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11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省陵川县平城镇北召村东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12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博爱县慢头山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13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
14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砂岩矿
15	邯郸金隅大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金隅大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磁县石灰石采矿权
16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
17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18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19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三分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20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八里庄石灰石矿山采矿权评估
21	易县腾辉矿产建材有限公司	易县腾辉矿产建材有限公司河北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本次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股份涉及的上述标的矿权为冀东水泥安排业绩补偿,并于2016年7月6日与冀东水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补偿协议》主体

1、金隅股份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2、冀东水泥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条款

1、业绩补偿期间

双方同意,冀东水泥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金隅股份拥有的与水泥、混凝土、新材料、环保处理等业务相关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系指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度、2018年度;本次交易如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是指冀东水泥向金隅股份发行之股份登记在金隅股份名下。

2、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2.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对于冀东水泥拟收购的资产所涉及的15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中包含的21项采矿权于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4,445.66万元、7,024.66万元、8,613.13万元以及8,592.73万元。

2.2 基于上述预测,金隅股份承诺,于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权所对应的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为当期的预测净利润数,即,业绩补偿期间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标的矿权于各期的承诺利润数分别为4,445.66万元、7,024.66万元以及8,613.13万元;业绩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标的矿权于各期的承诺利润数分别为7,024.66万元、8,613.13万元以及8,592.73万元。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3.1双方同意,冀东水泥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标的矿权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补偿期间保持一贯性,并与冀东水泥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冀东水泥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冀东水泥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2双方同意,业绩补偿期内,标的矿权各期实现的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3.3冀东水泥将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矿权当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金隅股份当期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4、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4.1如上述标的矿权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截至各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差额不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5%的,则金隅股份就该等差额以现金方式对冀东水泥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确定:

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矿权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矿权累积实际净利润

4.2如上述标的矿权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截至各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差额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5%的,金隅股份履行补偿义务时,依照下列方式对冀东水泥进行补偿:

(1)金隅股份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冀东水泥的股份向冀东水泥补偿。金隅股份向冀东水泥补偿的股份数量总额以标的矿权交易作价认购的股份数量总额为限:

标的矿权交易作价认购的股份数量总额=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标的矿权评估值/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9.31元/股)。

若冀东水泥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2)业绩补偿期间金隅股份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标的矿权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矿权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权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矿权交易作价认购的股份数量总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矿权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冀东水泥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金隅股份所取得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冀东水泥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的,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果金隅股份届时持有的,以标的矿权作价认购的股份数不足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不足部分由金隅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5、减值测试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业绩补偿期间标的矿权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冀东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金隅股份另行向冀东水泥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金隅股份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金隅股份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金隅股份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6、补偿措施的实施

业绩补偿期内每年度结束后,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相关标的矿权未实现承诺利润数或业绩补偿期末发生减值时,冀东水泥应向金隅股份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金隅股份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以下简称"异议期")有权提出异议,若金隅股份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时,冀东水泥在异议期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或由金隅股份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补偿部分;若金隅股份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当在30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自冀东水泥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起至应补偿股份注销之日,金隅股份持有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停止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7、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生效及终止

《业绩补偿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日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业绩补偿协议》亦相应解除或终止。

三、审批程序

1、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业绩补偿协议》,我们认为公司签署该协议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2016年7月6日,冀东水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三)《业绩补偿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方可生效。

四、风险提示

《业绩补偿协议》是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尽管本公司与冀东水泥已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联交所做出必要的批准或豁免以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及冀东水泥仍需要在资产、业务及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整合,整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2	金隅股份	2016/8/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6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4.93%股份的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6年7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隅股份2,398,678,78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4.929%),提议在金隅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